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許庭禎
代　理　人　陳慧錚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庭禎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3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8號)，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裁定自114年5月14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)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2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

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5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，債務人任職於竑景工程有限公司，於114年5月至115年5月薪資共新臺幣(下同)487,943元(含法扣、勞退自提及三節獎金)，於115年1月額外領取年終獎金20,000元；其已領取114年12月之租金補助3,252元，並於115年1月至5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；於114年11、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13-114、169-173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3-37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3-45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9-41頁)、勞農保給付資料查詢(本院卷第175-179頁)、薪資明細(本院卷第115-121頁)、存簿資料(本院卷第123-127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等語(本院卷第170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(本院卷第131-135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同

前開標準，堪可採計。

⑶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部分，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8月起每月負擔其父許博吉、其母許朱玉連之扶養費各4,500元等語(本院卷第170頁)，並提出許博吉、許朱玉連簽名之書面資料(本院卷第145頁)為證。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狀況，縱將債務人所主張每月負擔許博吉、許朱玉連之扶養費各4,500元(合計9,000元)全數計入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(114年5月至115年5月)之固定收入(除全民普發10,000元外均屬之)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，仍有餘額183,391元【計算式：487943+20000+3252+3600×5-19248×8-20364×5-9000×10=186391】。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01,750元、316,800元、309,864元；其任職於竑景工程有限公司，於111年9月至12月收入共136,872元，112年間收入共429,608元，113年1月至8月共278,508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17-21頁)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3-3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25-2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29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29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299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193-223頁)、竑景工程有限公司陳報狀(清卷第37-47頁)、薪資表(調卷第23頁、清卷第87-97頁)等附卷可參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，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等語(本院卷第170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(清卷第99-104頁)、其胞妹許尹萍之存簿資料(清卷第105-121頁)為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

債務人主張同此標準，應可採計。

⑶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扶養費支出部分，債務人主張其於111年9月至113年7月間每月負擔其父許博吉、其母許朱玉連之扶養費共8,956元，自113年8月因其薪資債權遭強制執行而未給付等語(本院卷第170-171頁)，並提出許博吉、許朱玉連出具之切結書(清卷第233-235頁)為證。查許博吉、許朱玉連分別係32年7月及00年0月生，其等共同育有含債務人在內之三名子女；許博吉名下有坐落臺東縣之共有土地1筆(115年價值4,956元)、2001年出廠車輛1輛及投資共880元；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56元、10,074元、46元；於111年12月29日領取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解約金4,916元；於111年9月、112年9月各領取重陽禮金1,000元、1,500元；於112年12月領取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給付急難救助金10,000元；其胞弟許博行於111年10月至113年7月間共資助其180,00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於111年9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,772元，113年1月至7月每月領取4,049元；於111年9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，於111年10月至113年7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4,320元。又許朱玉連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6,060元、36,233元、13,865元；其名下有投資400,150元，其中400,000元部分為大地能量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地公司)之投資，許朱玉連出具說明書陳稱：大地公司自成立迄今尚在研發綠能環保發電相設備，因缺乏資金，致無法運作而未開始營業等語(清卷第395頁)；於111年9月至12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4,069元，112年1月至12月每月領取4,093元，113年1月至7月每月領取4,370元；於111年10月7日、112年2月4日、113年2月24日各領取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所給付之表演費3,000元、4,500元、4,800元(均捐與高雄市重陽敬老服務協進會)；於112年7月7日領取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之急難救助金15,000元(債務人陳稱此15,000元係許朱玉連胞弟之

救難金，經許朱玉連存入其胞弟帳戶供其胞弟使用等語，清卷第322頁）；於112年6月領取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給付急難救助金10,000元及愛心福利卡12,000元(自112年7月至113年6月按月撥入儲值金1,000元)；於111年12月27日領取新光人壽解約金8,967元；於111年9月、112年10月各領取重陽禮金1,000元、1,500元；於112年2月23日領取廢車回收金2,30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於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間領取美商百雅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百雅康公司)給付佣金共3,991元。上開各情，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227-231頁)、親屬系統表(清卷第225頁)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49-63、75-8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67-72、93-96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299-302頁)、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函(清卷第305頁)、百雅康公司陳報資料(清卷第307-316頁)、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函(清卷第317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319頁)、民事補正狀(清卷第321-323、393頁)、許朱玉連說明(清卷第327、395頁)、高雄市重陽敬老服務協進會在職證明書(清卷第333頁)、領據、收據、捐助收據(清卷第335-343頁)、許朱玉連對話紀錄(清卷第345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135-169、347-355頁)、高雄市政府函(清卷第379-391頁)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(清卷第397頁)、大地公司資料(清卷第399-427頁)、許博吉、許朱玉連出具之切結書(清卷第437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179-183頁)、勞農保給付資料(本院卷第181-206頁)等件在卷可憑。

⑷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消債條例第64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又債務人陳稱許博吉、許朱玉連與債務人之胞弟許家銘同住在高雄市前鎮區等語，而該屋由許博吉與房東簽訂租

約，並由許博吉領取租金補助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(清卷第238-239頁)在卷可參，應認許博吉有房屋費用支出，許朱玉連則無；是就許朱玉連之必要生活費用認定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均為13,088元【計算式：17303×(1-0.2436)=13088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觀之許博吉於111年9月至113年7月之收入如前，共390,751元(計算式：4916+1000+1500+10000+180000+6000+3772×16+4049×7+3600+4320×22=390751)，其於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97,969元(計算式：17303×23=397969)，其收入尚短少7,218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-7218)，有受債務人及另2名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，則債務人於前開期間應負擔許博吉之扶養費數額以2,406元(計算式：7218÷3=2406)為限；又許朱玉連於111年9月至113年7月之收入，亦如前述，扣除已捐款之表演費3,000元、4,500元、4,800元，及許朱玉連因胞弟而申請之急難救助金15,000元後，共141,740元(計算式：4069×4+4093×12+4370×7+10000+12000+8967+1000+1500+2300+6000+3991=141740)，其於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01,024元(計算式：13088×23=301024)，其收入尚短少159,284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-159284)，則債務人於前開期間應負擔許朱玉連之扶養費數額以53,095元(計算式：159284÷3=53095)為限。債務人主張其於前開期間每月負擔許博吉、許朱玉連之扶養費共8,956元(即23個月共205,988元)，逾前開負擔額加總即55,501元(計算式：2406+53095=55501)部分，即難謂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⑸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850,988元(計算式：136872+429608+278508+6000=850988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,272元(計算式：17303×24=415272)，及其所負擔許博吉、許朱玉連之扶養費共55,501元後，尚餘380,215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-00000=380215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380,215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

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